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評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098000202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0300083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0800097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110019261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執行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園區事業依管理辦法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評定者，管理局於受理申請後七天內，應會同相關組室組成評估小組，赴現場實地評估。
- 三、園區事業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評定者，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本要點第五點相關說明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前項申請書表格式，由管理局另訂之。
- 四、管理局依本要點查核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包括資金實收情形、產品或服務、科技人力、研究發展、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環境保護等六項；查核總分為一百分，資金實收情形、產品或服務、科技人力、研究發展等四項各占二十分，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環境保護等二項各占十分，各項評分皆不低於該項之百分之六十者，評定合格。
- 五、各項評分比重如下：
  - （一）資金實收情形（20 分）：
    1. 資金實收與損益情形（10 分）：

依投資計畫核定資本額、營運資金或出資額，投入股本（含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已分配現金股利合計達 50%-100%者（依投入比例）6-

10分；依投資計畫核定資本額、營運資金或出資額，投入股本（含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已分配現金股利合計未達50%者低於6分（不含）。

2. 負債情形及營運狀況（10分）：

總資產不低於負債或當期已有獲利者6-10分；  
總資產低於負債者，低於6分（不含）。

（二）產品或服務（20分）：

主要產品或服務已依投資計畫開發完成並銷售者（依開發比例）12-20分；主要產品或服務尚未開發完成並銷售者低於12分（不含）。

因產業特性已於投資計畫核准時另有規定者，按核准之投資計畫完成者12-20分；未按核准之投資計畫完成者低於12分（不含）。

（三）科技人力（20分）：

達投資計畫所列研發人力之50%-100%者（依研發人員比例）12-20分；未達投資計畫所列研發人力之50%者低於12分（不含）。

（四）研究發展（20分）：

符合原研究發展計畫並已實際執行者12-20分；未符合原研究發展計畫並未實際執行者低於12分（不含）。

（五）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10分）：

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6-10分：

1. 安全衛生設施不良遭受停工處分中。
2. 違反勞動法令遭受罰鍰處分尚未繳納。
3. 發生重大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設施缺失仍未改善。

有前述情形者，低於6分（不含）。

(六) 環境保護(10分)：

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均依相關法規要求  
設置污染防制(治)設施，並符合規定者6-10分；

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任一項未依相關法  
規要求設置污染防制(治)設施者低於6分(不含)。

- 六、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設立之園區事業，管理局得依其特性，酌減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其查核重點，並得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按其特殊屬性增列其他應評估事項；其評分標準及比重，得由管理局依其個案特性另行調整之。
- 七、經評定合格之園區事業，得檢具投資保證金繳款聯單第一聯向管理局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